

债券代码： 115016.SH

债券简称： 23 中原 01

债券代码： 240528.SH

债券简称： 24 中原 01

债券代码： 241202.SH

债券简称： 24 中原 02

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公司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3 中原 01	24 中原 01	24 中原 02
发行金额(亿元)	10	7	20
债券余额(亿元)	10	7	20
票面利率(%)	3.68	2.90	2.22
起息日	2023-03-13	2024-01-25	2024-07-04
到期日	2026-03-13	2027-01-25	2027-07-04
债券期限	3 年	3 年	3 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再设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 23 中原 01、24 中原 01 和 24 中原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公司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公
1）